

附件 1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推动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指导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工作职能。

（二）内设机构

局机关设 23 个科室：办公室、人教科、规划财务科、法规科、信用监督管理科、反不正当竞争与价格监督检查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广告监督管理商标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标准化管理科、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管科、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特殊食品及化妆品盐业监督管理科、药品生产监管科、药品经营使用监管科、医疗器械监管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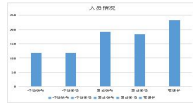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5 个，包括本级及所属 4 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机关）
2	汉中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3	汉中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
4	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
5	汉中市食品药品信息投诉举报中心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337 人，其中行政编制 107 人、事业编制 186 人；实有人员 337 人，其中行政 107 人、事业 186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人员 235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否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16.3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9.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60.00	5. 教育支出	10.4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408.49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3
		9. 卫生健康支出	128.5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677.01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5.61
本年收入合计	6,084.81	本年支出合计	6,883.4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830.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31.74
收入总计	6,915.14	支出总计	6,915.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
元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 年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其 中： 教 育 收 费			
合计		6,084.81	5,616.32		60.00				408.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16.94	5,016.94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18.00	18.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18.00	18.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	4,998.94	4,998.94						

	事务								
2013801	行政运行	1,390.23	1,390.2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20	30.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2.24	102.24						
2013810	质量基础	47.48	47.48						
2013812	药品事务	33.50	33.5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79.73	279.7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35.18	435.18						
2013850	事业运行	1,909.70	1,909.7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70.68	770.68						
205	教育支出	10.40	1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40	1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0	1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46	380.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7.37	337.3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82	25.8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1.88	301.88						
20808	抚恤	43.09	43.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8	39.88						
2080802	伤残抚恤	3.21	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51	12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51	12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8	6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33	67.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8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80.00	8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80.00	80.00						
229	其他支出	468.49			60.00				408.49

22999	其他支出	468.49			60.00			408.49
2299999	其他支出	468.49			60.00			40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883.40	4,618.71	2,26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9.03	3,638.99	1,680.0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62		22.6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2.62		22.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96.41	3,638.99	1,657.43			
2013801	行政运行	1,425.34	1,425.3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20		30.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2.24		102.24			
2013810	质量基础	47.89	0.42	47.48			
2013812	药品事务	34.61	16.50	18.1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79.73		279.7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53.71	15.50	438.21			
2013850	事业运行	2,032.08	2,032.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0.61	149.15	741.46			
205	教育支出	10.40	1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40	1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0	1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2	38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73	33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8	26.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303.88	303.88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8	抚恤	43.09	43.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8	39.88				
2080802	伤残抚恤	3.21	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51	128.5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8.51	128.5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1.18	61.1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7.33	67.3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80.00			
22205	重要商品储备	80.00		80.00			
2220509	食盐储备	80.00		80.00			
229	其他支出	677.01	457.98	219.03			
22999	其他支出	677.01	457.98	219.03			
2299999	其他支出	677.01	457.98	219.03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5.61		285.61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85.61		285.61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85.61		28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616.32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9.03	5,319.0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10.40	10.4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3	382.83		
		9. 卫生健康支出	128.52	128.52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80.00	8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108.97	108.97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5.61		285.61	
本年收入合计	5,616.32	本年支出合计	6,315.36	6,029.75	285.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99.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3.4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5.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6,315.36	支出总计	6,315.36	6,029.75	28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029.75	4,160.73	1,869.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19.03	3,638.99	1,680.05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22.62		22.62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22.62		22.6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96.41	3,638.99	1,657.43	
2013801	行政运行	1,425.34	1,425.3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20		30.2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102.24		102.24	
2013810	质量基础	47.89	0.42	47.48	
2013812	药品事务	34.61	16.50	18.1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279.73		279.73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453.71	15.50	438.21	
2013850	事业运行	2,032.08	2,032.08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90.61	149.15	741.46	
205	教育支出	10.40	10.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40	10.40		
2050803	培训支出	10.40	1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82	382.8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39.73	339.7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6.18	26.1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67	9.6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03.88	303.88		
20808	抚恤	43.09	43.09		
2080801	死亡抚恤	39.88	39.88		
2080802	伤残抚恤	3.21	3.2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8.51	128.51		

	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1.40	271.40		
30114	医疗费	2.20	2.2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2	5.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83		543.83	
30201	办公费	61.09		61.09	
30202	印刷费	13.23		13.23	
30203	咨询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5.78		5.78	
30206	电费	31.81		31.81	
30207	邮电费	15.16		15.16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59		12.59	
30211	差旅费	65.99		65.99	
30213	维修(护)费	37.79		37.79	
30214	租赁费	0.95		0.95	
30215	会议费	2.53		2.53	
30216	培训费	24.34		24.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7.94		7.94	
30218	专用材料费	21.01		21.01	
30226	劳务费	100.15		100.15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76		21.76	
30228	工会经费	54.78		54.78	
30229	福利费	0.30		0.3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37		12.3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42		20.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8		3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76	69.76		
30301	离休费	11.45	11.45		
30302	退休费	14.37	14.37		
30304	抚恤金	43.09	43.09		
30305	生活补助	0.61	0.6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 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 用车 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58.68		12.12	46.56		46.56		
决算数	53.13		10.65	42.48		42.48	8.93	5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 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 转和结 余
功能分类科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项目支	

目编码				支出	出	
合计		285.61		285.61		285.61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85.61		285.61		285.61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85.61		285.61		285.61
2340101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285.61		285.61		285.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单位：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汇总）

2021 年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年度 \ 金额	收入	支出	备注
2021 年	6084.81 万元	6883.40 万元	
2020 年	8220.44 万元	7683.38 万元	
增幅	-25.98%	-10.41%	

2021 年本部门收入 6084.81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35.63 万元，下降 25.98%，主要原因一是 2020 年度食药检测中心收到抗疫国债专项 1000 万，2021 年无此项收入；二是市局机关收到的财政拨款减少；三是食药检测中心收到的省级拨款减少。

2021 年本部门支出 6883.4 万元，较上年减少 799.98 万元，下降 10.41%，主要原因一是食药中心 2021 年没有抗疫国债专项资金形成的基建支出；二是各单位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总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2021 年	6084.81 万元	5616.32 万元	60 万元	408.49 万元
占比		92.3%	0.99%	6.71%

本年度收入合计6084.8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616.32万元,占92.3%;事业收入60万元,占0.99%;其他收入408.49万元,占6.7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	总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金额	6883.4万元	4618.71万元	2264.69万元
占比		67.14%	32.86%

本年度支出合计6883.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18.71万元,占67.14%;项目支出2264.69万元,占32.8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年度 \ 金额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备注
2021年	5616.32万元	6315.36万元	
2020年	7700.77万元	7207.26元	
增幅	-27.07%	-12.38%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616.32万元，较上年减少2084.45万元，下降27.07%，主要原因一是2020年度食药检测中心收到抗疫国债专项1000万，2021年无此项收入；二是市局机关收到的财政拨款减少。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6315.36万元，较上年减少891.9万元，下降12.38%，主要原因一是食药中心2021年没有抗疫国债专项资金形成的基建支出；二是各单位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金 额 年度	总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	占比	备注
2021年	6883.4万元	6315.36万元	91.75%	
2020年	7683.38万元	7207.26万元	93.80%	
增加	-799.98万元	-891.9万元		
增幅	-10.41%	-12.38%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财政拨款支出6315.3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7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91.9万元，增长-12.38%，主要原因一是食药中心2021年没有抗疫国债专项资金形成的基建支出；二是各单位压缩公用经费，支出减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315.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5.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为 1138.24 万元，调整预算为 1425.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5.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

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

预算为 60 万元，调整预算为 10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24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

预算为 47.89 万元，调整预算为 47.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

预算为 16.5 万元，调整预算为 3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6、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安全监管（项）。

预算为8万元，调整预算为279.73万元，支出决算为279.7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食品安全监管（项）。

预算为55.5万元，调整预算为453.71万元，支出决算为453.7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

预算为1589.68万元，调整预算为2032.08万元，支出决算为2032.0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

预算为7万元，调整预算为890.61万元，支出决算为890.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知识产权事务（款）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项）。

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2.62万元，支出决算为22.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25.85 万元,调整预算为 26.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预算为 9.29 万元,调整预算为 9.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预算为 301.5 万元,调整预算为 303.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3.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54.06 万元,预算调整为 61.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预算为 62.68 万元,预算调整为 67.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 食盐储备(项)。**

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7、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108.97万元，支出决算为108.9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60.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3616.9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277.06万元、津贴补贴489.65万元、奖金524.32万元、绩效工资448.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347.5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9.56万元、职工医疗保险缴费152.18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8.72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271.40万元、医疗费2.2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82万元、离休费11.45万元、退休费14.37万元、抚恤金43.09万元、生活补助0.61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24万元。

（二）公用经费543.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1.09万元、印刷费13.23万元、咨询费0.30万元、手续费0.05万元、水费5.78万元、电费31.81万元、邮电费15.16万元、物业管理费12.59万元、差旅费65.99万元、维修（护）费37.79万元、租赁费0.95万元、会议费2.53万元、培训费24.34万元、公务接待费7.94万元、专用材料费21.01万元、劳务费100.15万元、委托业务费21.76万元、工会经费54.78万元、福利费0.3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37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0.4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48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58.68万元，支出决算53.13万元，完成预算的9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

全年支出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单位购置公务用车0辆，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46.56万元，支出决算42.48万元，完成预算的91.23%，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4.08万元，主要原因是：部门科学合理安排车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12.12 万元，支出决算 10.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87 %，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47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减少接待陪同人数。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0.65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25 个，来宾 95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7.8 万元，支出决算 52.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44.65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市局机关承担了全省培训业务一次，年初未预算，二是各单位外出培训，年初未预算。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1 万元，支出决算 8.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增加 7.93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从省局专项资金中列支了部分会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85.61 万元，收入决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85.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均为食药检测中心的基建项目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26.81万元，支出决算为326.8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116.19万元，主要原因是市局机关厉行节约，公用经费压缩，支出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13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6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7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3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42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1台（套）。2021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制定了《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具体明确了预算管理职责、

主要任务、健全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等相关要求，为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体系提供了制度保障；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部门以绩效目标为核心，对资金支出进行监控，对偏离绩效目标的支出及时采取纠偏措施。对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通过日常跟踪和定期总结的方式，跟踪项目实施进度，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进度，促进预算绩效目标按期实现；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绩效评价主要采取预算单位自评和主管部门评价的方式，汇总绩效评价情况及处理意见反映给相关科室与单位，敦促落实详细处理结果并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五个，涉及预算资金 1688.5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2021 年，我部门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7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本年度无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1年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食品抽检专项资金、重点商品安全监管专项资金、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等五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8 万元，执行数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我部门保质保量完成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8	18		100%
		其中: 省级补助资金	18	18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实施知识产权质量提升, 强化知识产权质量向导; 目标 2: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 目标 3: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全市新增有效注册商标	≥3000 件	3092 件	
			指标 2: 新增或授权专利	≥1000 件	1244 件	
			指标 3: 争取知识产权项目	≥10 个	11 个	
		质量指标	指标 1: 商标业务全程电子化办理	100%	100%	
			指标 2: 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完成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公众知识产权意识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2、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 263.5 万元, 执行数 263.5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绩效较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1 年我部门保质保量完成食

品药品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药品监管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药品监管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63.5	263.5	1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7	17	100%
		地方资金		246.5	246.5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完成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样检验任务； 目标 2：开展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质量监管，查处违法行为，打击犯罪，保障群众饮食用药安全； 目标 3：对监管队伍进行培训，提高执法水平。			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药品监管企业数	≥ 850	860	
			指标 2：药品医疗机构不良反应检测	100%	100%	
			指标 3：完成省局下达的全年药品监督抽检任务	730 批次	734 批次	
			指标 4：完成省局下达的全年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	200 批次	201 批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药械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	100%	100%	
			指标 2：两品一械培训人员覆盖率	90%	90%	
	时效指标		指标 1：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利用现有资源代财政收取质量委托检验费	≥170 万元	达到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因食品药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年减小	达到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药品生产流通质量安全水平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满足国家对生态环境的要求	100%	满足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药械生产流通监管水平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公众对食品药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说明		无					

3、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55 万元，执行数 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算任务目标，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我部门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重点商品质量安全监管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位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55	255	255	100%	
	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255	255	255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完成产品抽检任务,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工作;3.强化食品生产企业、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及保健食品生产企业监管工作;4.保障省局委托实际市场监管局认证认可及行政审批事项正常运行;			较好完成目标任务,达到预期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	≥60%	60%	
			指标 2: 双随机抽查	≥20 次	20 次	
		质量指标	指标 1: 产品、食品抽检问题发现率	≥2.5%	2.90%	
			指标 2: 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3: 产品、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置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年降低	达到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全省产品质量整体水平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全省重点商品经营者法制意识、诚信意识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引导企业遵守国家环保环保经营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产品质量监督执法能力和监管能力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技术支撑能力和检验检测水平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商品质量安全满意度	基本满意	达到目标	

说明	无
----	---

4、食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440 万元，执行数 4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算任务目标，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我部门保质保量完成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食品监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食品监管专项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440	440	1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100%
	地方资金	440	44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抽样检验，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及时采取下架、召回、封存不合格食品等防控措施，保障食品安全。</p> <p>坚持严查严管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p> <p>全面公开，倒逼生产经营者遵纪守法，不断提高食品质量，提高群众知晓度和满意度。</p>		<p>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较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完成食品抽检任务	900	960		
		指标 3: 学校食堂, 大中社会餐饮名厨亮灶	100%	100%		
		指标 4: 对发现的问题食品依法查处率	100%	100%		
		指标 5: 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率	100%	100%		
		指标 6: 对执法人员及服务对象业务培训	≥60%	70%		
		质最指标	指标 1: 市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曝光	100%	100%	
			指标 2: 抽检不合格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3: 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0%	
			指标 4: 执法案卷评查率	70%	70%	
			指标 5: 食品药品检验报告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100%	100%	
	指标 6: 市场监管人员执法水平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已完成		
		指标 2: 专项抽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2: 市财政拨款	按进度支出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年降低	达到目标	
			指标 2: 资金使用效益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公众对食品安全关注度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市场主体对食品市场满意度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5、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70 万元，执行数 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算任务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达到预期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我部门保质保量完成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

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食安城市创建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0%	
		其中：省级补助资金				
		地方资金	70	70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通过持续开展宣传活动，营造食品安全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目标 2：提高群众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知晓率。 目标 3：提高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度			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较好。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 1：全市食品安全宣传覆盖率	100%	已完成	
			指标 2：全市食品安全舆情监测覆盖率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任务时间	2021 年底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1：市财政拨款	按进度支出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因食品安全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年减少	达到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化解食品市场风险	逐步降低	达到目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1：净化食品市场消费环境	逐步优化	达到目标			

		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群众对食品安全满意率	逐年提高	达到目标	
说明	无					

6、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74.4 万元，执行数 3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预算任务目标，达到预期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当年绩效目标已全部完成。下一步改进措施：2021 年我部门保质保量完成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 名称		市场监管专项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374.4	374.4		100%
		其中: 中央补助资金				100%
		地方资金	374.4	374.4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成 情 况						
	市场专项整治、商事制度改革、执法办案、消保维权，维护市场经营秩序，为人民群众营造良好的、和谐的市场经营环境。			工作保质保量完成，绩效较好。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 完成值	未完成 原因 和改进 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市场主体电子化登记	≥60%	62%	
			指标 2: 双随机抽查	≥20 次	20 次	
			指标 3: 学校食堂，大中社会餐饮名厨亮灶	100%	100%	
			指标 4: 对发现的问题食品依法查处率	100%	100%	
			指标 5: 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公开率	100%	100%	
			指标 6: 对执法人员及服务对象业务培训	≥60%	70%	
		质量指标	指标 1: 市场抽查检查结果公示曝光	100%	100%	
			指标 2: 抽检不合格品处置率	100%	100%	
			指标 3: 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100%	
			指标 4: 执法案卷评查率	70%	70%	
			指标 5: 食品药品检验报告书符合质量标准要求	100%	100%	
			指标 6: 市场监管人员执法水平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时效指标	指标 1: 任务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已完成	
			指标 2: 专项抽检	按时间节点完成	已完成	
		成本指标	指标 2: 市财政拨款	按进度支出	已完成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 1: 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	逐年降低	达到目标	
			指标 2: 资金使用效益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产品质量合格率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公众对市场安全关注度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优化营商环境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提高标准质量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消费者对投诉举报办结满意度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指标 2: 市场主体对市场环境满意度	逐步提高	达到目标	

7、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汉中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院改造建设（抗疫国债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285.6 万元，执行数 28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建设及资金支付，项目取得预期效果

专项绩效目标自评表（抗疫国债）

（项目）名称		汉中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院改造建设（抗疫国债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汉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85.6	285.6	100%
		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地方资金	285.6	285.6	100%
		其他资金			
总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体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为提升我市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综合能力，增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检验检测能力，经省局同意依托我中心现有资源，建设汉中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院。该项目建成后，具备医用口罩、诊断试剂等检测能力，为我市医疗器械监督监管提供有力技术支撑，提升我市医疗器械物资检验和应急保障能力。			完成项目建设建议书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环评报告、全过程咨询公司招标、勘察、设计、预算、项目招投标、设备采购招标。2020年12月29日，中标单位施工人员和设备进场。中心则按照合同向承建方和供货商支付相关款项。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新建实验室	300平方米	已完成	
			2、改建实验室	500平方米	已完成	
		质量指标	1、符合建设工程标准要求，满足实验室需求	100%满足	100%满足	
			2、采购的检验检测设备质量符合标准，满足实验需求	100%满足	100%满足	
	5、完成工程建设招投标		2020年12月完成	按期完成		
	成本指标	严格控制项目经费支出，严禁超预算	≤项目预算	未超预算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1、填补本市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的空白	能填补	建成后能填补空白	
			2、为我市医疗器械监督监管提供技术支撑	100%满足	建成后100%满足监管要求	
		生态效益指标	该项目应满足国家对生态环境的要求	100%满足	通过环评，100%满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市医疗器械检验检测报告结果长期满足监管需求	长期	项目建成后长期满足监管需	

					求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建成 后服务对 象满意度 达到	
说明	无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本部门自评得分 84.6 分。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 6915.14 万元，执行数 688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本年度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2021 年我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放管服改革、质量提升、知识产权、服务创新和消费维权等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积极做好市场监管各项工作，全市市场监管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向好。2021 年，全市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安全事件，全面完成 2021 年度目标任务。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加强市场主体培育。二是全力抓好十四运安全保障。三是扎实推进国卫复审攻坚行动。四是加强市场监督执法，维护公平交易的市场秩序。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五是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工作。六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七是深入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八是深化药品放心工程。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1 年我部门全面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较好，制定的绩效目标都已完成，达到了预期效果。但在预算管理、绩效管理和资金执行方面还有待加强，如预算不够细化、“三公经费”控制率高、项目资金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还需

细化、强化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下一步，我单位将对预算资金按功能科目和经济科目分类细化到具体工作或承办部门，细化资金的绩效目标设定，加强财务管理，严格支出审核，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内部考核。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汉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评得分：

84.6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市市场监管局承担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市场主体信用监管、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督管理市场秩序、宏观质量管理、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保健用品监督管理、统一管理计量工作、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知识产权与专利工作、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工作，配合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负责推动农产品商标、地理标志培育申报工作，指导全市非公经济组织党的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工作职能。设 23 个科室和 1 个机关后勤服务中心。下辖 4 个直属事业单位（汉中市食品药品稽查支队、汉中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中心、汉中市食品药品信息投诉举报中心）和 1 个派出机构（经济开发区分局）。</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我部门 2021 年支出总计 6883.4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18.71 万元，项目支出 2264.69 万元。基本支出中工资福利性支出 3547.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3.8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9.76 万元。项目支出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884.66 万元，房屋建筑物购置 0.0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大型修缮 410.74 万元，信息化设备购置 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一是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优化市场准入环境。二是全力抓好十四运安全保障。三是推进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品质量全程监管，营造防控严密的安全环境。四是扎实推进国卫复审攻坚行动。五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干事创业环境。</p>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分 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年初目 标值	实际 完成值	得 分

投入	预算编制 (20分)	部门预算	10	<p>从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准确性、细化性、及时性四个方面评价部门预算编报的规范性。</p> <p>(1)完整性(2.5分)。部门预算收入数据编报完整,得2.5分;收入来源未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有误的,出现1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2)准确性(2.5分)。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得1分;相关经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1.5分;编列科目、经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每出错1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3)细化性(2.5分)。预算编制细化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和经济分类款级科目,得1分;“其他”科目金额占部门预算总额的比例小于等于10%的,得1.5分,大于10%的,得0分。</p> <p>(4)及时性(2.5分)。部门预算编报各环节按时完成报送的,得2.5分;超过时限报送的,每超1个工作日,扣1分,扣完为止。</p>	10	10	10
		绩效目标	10	<p>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覆盖率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p> <p>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的,得5分;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以及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的,得5分。绩效目标编制不明确、量化的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p>	10	10	10
	预算执行 (26分)	预算完成率	10	<p>以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与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预算的完成程度。</p> <p>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p> <p>预算完成率=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100%</p> <p>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p>	8	8.4	8.4
		执行进度率	10	<p>以3月、6月、9月、11月为时间节点,用月底的公共财政支出进度与其序时支出进度的</p> <p>每个时间节点各占2.5分。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p> <p>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p> <p>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该部门某时间点支出执行数÷该部门某时间点支出指标预算数</p>	单位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	9	9

				比率，评价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	6	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数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进行评价。	<p>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 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 7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 70%的，得 0 分。</p> <p>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70%]÷[95%-70%]×分值</p> <p>某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该部门实际政府采购金额÷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数)×100%</p>	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95%	97%	6
过程	预算管理 (3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5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以部门公开预决算信息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信息，评价部门预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公开部门预算信息；(2) 公开部门决算信息；(3) 公开三公经费预算信息；(4) 公开三公经费决算信息；(5) 按规定应公开的其他事项。上述 5 项，每公开 1 项得 1 分。公开的内容不完整、不细化、不及时的，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应公开尽公开	5	5
		财政供养人员变动	5	以静态和动态两项指标评价部门对财政供养人员的控制程度。	<p>(1) 静态评价 (3 分)：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比较，进行评价。控制率小于 1 (缺编) 或等于 1 (满编)，得满分；控制率大于 1 (超编) 的，得 0 分。</p> <p>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本年实有在职人数÷编制人数)×100%</p> <p>(2) 动态评价 (2 分)：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上年在职人员数的变化比率进行评价。变动率小于或等于 0，得满分；变动率大于 0 时，得 0 分。</p> <p>某部门在职人员变动率=[(本年在职人员数-上年在职人员数)÷上年在职人员数]×100%</p>	<p>在职人员控制率≤1，</p> <p>在职人员变动率≤0</p>	<p>在职人员控制率 88.52%</p> <p>；在职人员变动率 -2%</p>	5

		绩效评价	20	<p>通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强化部门预算管理的主体意识和责任意识,用以衡量部门预算管理水平。</p> <p>(1) 部门绩效自评率(10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率100%的,得5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100%的,得5分,不足100%的,按比例得分。 某部门绩效自评率=实施绩效自评金额÷资金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率得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率得分</p> <p>(2) 评价及结果报告(10分)。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得5分,否则不得分。部门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应用(指完善办法、落实整改存在问题等)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按要求向市财政局报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得2分,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绩效自评率=100%	单位绩效自评率100%,单位开展了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按照要求向财政局报了自评报告等相关绩效信息的。	18
效果	履职尽责(24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8	<p>(1) 预算动态变动率(4分)。以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p> <p>(2) 支出控制率(4分)。以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与预算数的比率进行评价。</p> <p>(1) 预算动态变动率等于或小于0时,得满分;大于0时,得0分。 三公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总额]×100%</p> <p>(2) 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时,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的,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p>	动态变动率≤0 三公经费控制率≤1	动态率为-3%,三公经费控制率为1.2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8	<p>(1)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4分)。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与其支出调整预算数的比率,评价部门公用经费实际控制程度(4分)。</p> <p>(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4分)。以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数年度动态变动情况进行评价(4分)。</p>	<p>(1) 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100%的,得4分,否则得0分。 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部门决算公用经费支出数/部门决算公用经费支出调整预算数)×100%</p> <p>(2)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在大于等于-15%和小于等于15%之间的,得4分,否则得0分。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本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上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100%</p>	<p>公用支出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5%和 ≤15%</p>	<p>公用支出控制率 100%, 公用经费动态变动率 1.65%</p>	8
--	--	---------	---	---	--	---	--	---

		结转结余资金控制率	8	<p>(1) 结转结余率(4分)。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数与财政拨款决算收入数的比率,用以评价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4分)。</p> <p>(2) 结转结余变动率(4分)。部门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与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的比较,评价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4分)。</p>	<p>(1)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结转结余率=(本年结转结余数/决算收入数)×100%。</p> <p>(2) 结转结余变动率小于或等于5%,得满分;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某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数×100%。</p>	<p>结转结余率≤5%,结转结余变动率≤5%</p>	<p>结转结余率 12%,结转结余变动率 117%</p>	1.2
--	--	-----------	---	---	---	----------------------------	---------------------------------------	-----

备注:本表依据为《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汉财办预〔2020〕74号)。

(四) 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2021年度的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0,综合评价等级为“优”。

附件：

2021 年度重点商品质量监管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1、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打造更加优质的营商环境。截至 2021 年 12 月 25 日，全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6.4153 万户，总量达 28.3521 万户，居全省第五位。

2、组织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今年以来重点开展对口罩（日用防护用品）、农资、肥料、钢筋、水泥以及水泥包装袋、食品相关产品、特种防护产品及消防器材、电线电缆、新型墙体材料、儿童玩具、儿童用品、保健用品、成品油等重点工业产品开展监督抽查，共抽检 17 大类 513 批次，不合格 18 批次，合格率达到 96.49%。煤炭抽查 1022 批次（市级抽检 27 批次），不合格 6 批次，合格率达到 99.4%。加强煤质抽检，确保销售煤炭质量符合标准。截止 12 月 31 日，共抽检煤炭 1022 批次，不合格 6 批次。移送环保部门处理 5 件，立案 1 件，罚没款 0.28 万元。

3、开展专项检查，先后部署开展了烟花爆竹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检查；2021 年春季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推进口罩质量监管促进口罩质量提升专项整治行动；电动三、四轮车专项整治行动；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一届残奥会暨第八届特奥会食品相关产品专项整治；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审查工作专项监督检查；电线电缆产品质量安全“联查联打联治”专项行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及车载罐体生产许可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2021 年儿童和学生用品安全守护行动；非医用口罩“助企护民保安康”和儿童老年用品“护苗助老”关爱行动、车载卫星导航设备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纤维制品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水泥行业专项整

治等 13 个专项行动，确保了我市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4、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对重点培育企业采取网络视频教学、实地座谈、以案说法、专题讲座等形式，使维权服务站点工作人员掌握化解消费纠纷的工作技能。参加杨凌举办的品质消费展，推荐全市 14 户名优企业参加省消保委组织的品质消费展，促进了名优产品的推介，推进了经济发展。截至目前，全市公示市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共 63 家；县区级放心消费示范单位 278 家。

5、持之以恒地抓好大米风险防控工作。全面落实大米风险防控“五项制度”，加大监督检查、抽检力度，确保 2021 年生产环节大米重金属超标治理工作取得实效；大米抽检不合格率降低在合理范围内。

6、深入研究各品种行业风险，建立风险隐患清单，明确有针对性的监管和治理措施，针对高风险品种进行研判，制定切实可行的分类监管措施，消除风险和隐患。

7、持续开展生产领域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积极探索电商产品执法监督。深入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隐患排查，及时发布风险预警，有效管控风险扩散。

8、全力推进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三年整治行动和特种设备安全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在全市确定 88 家重点监管企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通过暗访督查排查整治一般安全隐患 70 余处、严重安全隐患 10 处。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